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5、7 和 21 日，线上会议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合作报告 –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议题 17.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太平洋植保组织起草

1.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和 11 月以及 2022 年 2 月召开了三次线上会议。
2.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审议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提交的成为第 11 个区域植保组织的请求和材料，并考虑向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批准西非经共体成为《国际植保公约》下的区域植保组织。
3.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使用的标准遵循了 2002 年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批准的程序性审查以及粮农组织法律部门的指导，还需评估区域植保组织申请者是否符合植检临委关于承认区域植保组织的准则。所有区域植保组织审议了西非经共体的结构、活动和职能是否符合区域植保组织准则中规定的标准：
4. 协调所涉区域国家植保机构开展的活动，以实现《国际植保公约》的目标（1997 年）；
  - 协调植检措施；
  - 参与相关活动，以推动《国际植保公约》的目标（1997 年）；
  - 收集和传播信息。

5. 在这方面，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没有达成共识。尽管如此，多数区域植保组织表示西非经共体符合植检临委规定的最低标准。因此，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建议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承认西非经共体为《国际植保公约》下第 11 个区域植保组织。
6. 在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并在粮农组织法律部门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支持下，一部分区域植保组织（包括安第斯共同体、欧洲和地中海植保组织、近东植保组织和北美植保组织）编制并提交了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订版草案，供区域植保组织代表批准。修订后的文件在没有反对意见或进一步评论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7.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收到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关于与国际有害生物学会的潜在伙伴关系/合作的最新情况，并强调了与植检委有害生物暴发和预警应对系统焦点小组工作的潜在联系。还通报了有害生物暴发和预警应对系统焦点小组取得的进展。
8.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还收到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关于实验室诊断网络的最新情况，因为其关系到《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程。审议了《国际植保公约》可能聘用的顾问的职责范围以及该顾问如何评价和分析某些区域实验室诊断系统已经具备的各类资源。
9. 区域植保组织还以此为契机介绍了其在各自区域继续面临的挑战，并强调了其取得的成功和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
10. 植检委气候变化和植物健康焦点小组主席向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介绍了该焦点小组自 2021 年 9 月成立以来所开展工作的情况。
11.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代表感谢即将离任的太平洋植保组织主席 Visoni TIMOTE 领导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并热烈欢迎即将上任的南锥体植物保护委员会主席 Diego QUIROGA 在 2022 年领导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2. 请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
  - 1) 注意到本报告。
  - 2) 考虑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关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为《国际植保公约》下第 11 个区域植保组织的建议。